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5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上高县市场建设物业管理中心、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2023年全省开展的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动工作安排，在市财政局抽查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中，经调查、复核，发现你单位由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中心农贸市场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寰信-SG2023-006-1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评分标准中技术评分、商务评分项存在将投标人的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财政部87号令第17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本

机关决定，责令上高县市场建设物业管理中心、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